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65號

聲 請 人 廣 筌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聯夏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東門分行	113年10月2日	147,520元	FR6521522